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4.01.13 院臺綜字第 1040001603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

要 旨：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，均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，性質相同

主 旨：請釋「文書處理手冊」及「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」適用對象及效力等疑義一案

說 明：按本院訂頒之「文書處理手冊」係為規範行政機關內部文書處理自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、歸檔止全部流程所需注意事項，供本院及所屬機關於文書處理程序及格式上依循之共同標準（總統府、其他四院及地方政府之文書處理得參照或另訂相關規範，據以遵循）；「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」係國家發展委員會（組改前為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）為因應各機關文書流程管制，提高各機關公文處理時效而訂定之作業規範，其性質與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相同，均屬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「行政規則」，適用對象為本院及所屬機關。又上開手冊玖有關文書流程管理部分，僅係原則性規範，並於第 77 點強調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，回歸文書流程管理相關規定（即「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」）為辦理依據。